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657號

原告 AZUR MARY ANN DAG OY

訴訟代理人 洪大植律師（法律扶助）

被告 RIOFLORIDO HAZEL MHAY ZAMORA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0,523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陸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同）298,523元，被告於112年9月30日承諾將於次月開始還
款，然被告僅分於112年11月16日、12月13日、113年1月13
日分別匯款償還2,000元、3,000元、3,000元，共清償8,000
元後即未再依約清償，尚積欠290,523元，爰依消費借貸或
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請法院擇一為有利於原告之判斷，並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1 任何聲明或陳述。

0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陳述相符之律師
03 函、借據、匯款紀錄及譯文為證（本院卷第8至12頁、第36
04 頁正反面），而被告既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於言詞辯
05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予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06 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認被
07 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
08 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
10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而原告另主張依以不當得利法
11 律關係請求部分，因其按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已獲勝訴判
12 決，即無別為論斷之必要，應予敘明。

13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14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4 書記官 徐于婷